

担保公司会计规范 与监管研究

侯旭华 著

DANBAO GONGSI KUAIJI GUIFAN
YU JIANGUAN YANJI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由湖南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3YBB119)研究成果

担保公司会计规范 与监管研究

侯旭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公司会计规范与监管研究 / 侯旭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5 - 5730 - 3

I. ①担… II. ①侯… III. ①担保 - 公司 - 会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439 号

责任编辑: 刘五书 林治滨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孙俪铭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3.25 印张 210 000 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730 - 3/F · 46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言



我国担保业 1993 年才开始起步，至今该行业缺乏一个完整的会计理论体系，在实务中也没有能够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本书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发展背景，从一般公认会计和监管会计两大体系研究担保公司会计运作问题，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其内容包括我国担保公司会计理论的基本框架、运行模式、原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再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担保公司现场检查技术、担保公司监管会计报表与监管指标。本书的特点和意义在于：

1. 为建立独立的担保行业会计准则提供理论基础

担保公司作为一个特殊行业，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其经营过程及其结果有着显著的行业特色，因此，针对该行业需要制定一个单独的行之有效的会计准则。它不是担保会计制度细枝末节的修改，而是在系统地把握担保公司会计个性、担保会计规范发展与国际变革趋势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本书借鉴保险会计准则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的担保公司会计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对原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再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探讨，这对于推动我国担保行业会计规范化建设，加快担保行业会计准则制定步伐有着重要作用。

2. 拓展了我国担保行业监管会计体系的新研究

一个完整的担保公司会计体系不仅包括一般公认会计，而且还包括监管会计，现有研究虽然对担保公司监管的重要性已达到共识，但没有具体涉及监管会计。本书从我国担保行业现实监管需求出发，针对我国担保行业存在的财务

风险点,对财务报表各要素及具体项目现场检查的技巧、方法进行深入研究,进而对监管会计报表、监管指标的设计与评价进行有益探索,这无疑为监管部门提供了监管思路 and 改革路径,同时可以保护被担保人、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我国担保行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 为担保公司会计实务操作提供新的技术支持

目前我国担保公司会计立足于落后的计算技术与计量方法上,比如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固定比例提取,这种刚性的提取方法有悖于其或有性,也和目前国际采纳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不相匹配。本书以担保公司会计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为切入点,对担保费收入的确认、担保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和充足性测试、分担保费收入的预估方法等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担保新兴业务或老业务新流程以及尚未应用而又有重要作用的会计计量和核算方法,为担保公司实务操作提供了有效的运行模式。

本书是本人主持的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3YBB119)研究成果。在写作过程中,中南大学中建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许闲副教授、安徽财经大学陈美桂老师、长沙银行申钰希、长沙雨花区财政局尹煜华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调研过程中,得到了山东汇银担保公司财务部经理李春雷的指导和 support,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刘五书博士对本书稿的精心修改和润色。希望本书的推出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促使更多的人来研究担保公司会计,掌握科学可行的方法,共同促进担保公司会计的规范化建设。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予以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侯旭华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第二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发展沿革	(3)
第三节 担保业的主要特征	(6)
第四节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使用者	(8)
第二章 担保公司会计理论框架	(10)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0)
第二节 一般公认会计	(11)
第三节 监管会计	(22)
第四节 担保公司会计运行模式	(25)
第三章 原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27)
第一节 原担保合同的界定	(27)
第二节 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	(30)
第三节 原担保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	(34)
第四节 原担保合同担保成本的确认和计量	(47)
第四章 再担保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59)
第一节 再担保合同的界定	(59)
第二节 分保账单	(60)

第三节	再担保合同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节	分出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65)
第五节	分入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69)
第五章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	(74)
第一节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74)
第二节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现状考察	(80)
第三节	完善担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对策	(86)
第六章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现场检查技术	(119)
第一节	资产项目的检查技术	(120)
第二节	负债项目的检查技术	(150)
第三节	共同类项目的检查技术	(16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检查技术	(168)
第五节	收入项目的检查技术	(173)
第六节	费用项目的检查技术	(179)
第七章	担保公司监管会计报表与监管指标	(190)
第一节	担保公司监管会计报表	(190)
第二节	担保公司监管指标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我国当前应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发展中小型金融机构，并强调应落实金融监督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融资性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高杠杆的经营特征决定了该行业本身具有较高风险，而会计制度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担保机构的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的能力和监管部门审查监督的有效性（Sebastian Si Geche, 2008）。我国担保业 1993 年才开始起步，至今该行业缺乏一个完整的会计理论体系，现有研究成果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担保公司会计模式研究。国外学者认为，担保公司作为经营高风险的行业应实行相对稳健的会计制度模式，比如日本作为最早建立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的国家，担保机构会计制度的明显特点是在资产组合管理上强调资产的流动性，确保代位偿付的资金需求（巴曙松，2006）。德国的担保机构为经济界自助性的担保银行，其会计制度的最大特点是担保银行财务自求平衡（Berger and Udell, 2008）。美国担保机构可以和保险公司混业经营，会计运作上实行的是权责制，即以事前承

诺作为保证,要求企业的现金流量(而非利润水平)不仅能够偿还担保贷款,还能够偿还所有债务(Jose Lopezs, 2011)。(2)担保公司会计发展趋势研究。我国长期以来没有建立国家统一的担保机构会计核算办法,造成会计信息的不可比(徐惠珍, 2007)。2005年11月9日,财政部制定了《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虽然具有专门化特性,但它仍然明显滞后于我国推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肖海鹏, 2012; 任秉煦, 2008)。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下称《4号解释》),规定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有关保险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它标志着我国担保行业会计改革有了实质性跨越和突破。(3)担保准备金的研究。国外准备金提取全面,比如日本担保准备金包括责任准备金、求偿损失准备金和收支差额变动准备金。我国目前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这种方法不够准确,而且有“鞭打快牛”之嫌(李新芳等, 2010)。对于担保赔偿准备金,目前制度规定应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这种刚性的提取方法与担保公司风险的不确定性不相匹配,而且计提比例过高、规定过死,不利于确保担保企业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其经营积累和资本实力的壮大(赵华等, 2011)。(4)担保公司监管研究。现有研究者认为,建立行业管理和监管机制是保障担保行业规范运营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措施(徐爱水, 2011; 郭晶晶, 2011),但目前监管主体多元化,让人眼花缭乱,这种复杂而混乱“多管齐下”的监管体系造成了“群龙治水”的尴尬局面,也阻碍了监管会计体系的早日建立(张吉光等, 2010)。因此,应明确监管主体,建立完善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何一峰等, 2011)。

综合以上国内外研究现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国外担保公司会计理论研究相对成熟,但资料显示并没有专门针对担保行业通用的国际会计准则,各国会计制度各具特色。

(2) 目前我国担保会计理论研究尚处于“拓荒”阶段,专业文献稀少。现有研究成果认为,担保公司会计制度应向更专业化的领域发展,并定位于保险会计准则的体系框架下,但未提出实质性的对策,也很少涉及深层次的会计运作问题。

(3) 一个完整的担保公司会计体系不仅包括一般公认会计,而且还包括监管会计,现有研究成果虽然对担保公司监管的重要性已达到共识,但没有具体涉及监管会计。

二、研究意义

本书通过对现行会计准则背景下担保公司会计规范化和监管技术性研究,为担保行业会计准则的建立提供理论基础,为担保公司实务操作和担保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提供运行模式,为政府部门完善政策性资金补偿机制提供有益参考,这不仅有利于提升我国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力,加快我国微型金融企业国际化发展步伐,而且有利于推动担保行业会计规范化建设,保护被担保人、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和财政风险,促进我国担保行业规范经营和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发展沿革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1993年以前,我国还没有一家专业性的担保机构。由于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长期滞后,特别是担保机构在1998年以前还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央行批准才能成立;而央行在1993年只批准一家担保机构,也是中国最早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投保)作为试点后再也没批准新的担保机构。因此,担保机构在当时属稀缺资源,更谈不上担保会计理论的发展。1998年央行解除了对设立担保机构的审批限制,政府还出台了对担保机构税收减免的扶持政策,国内担保机构出现了“井喷式”发展,现已超过6000家,担保会计理论开始引起各方面的重视,理论上逐步得到完善,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发展。总的来看,我国的担保会计发展历史上共经历了三个时期。

一、《企业会计制度》时期(1993—2005年)

长期以来,我国没有建立国家统一的担保机构会计核算办法,各担保机构制定的核算办法差别较大,造成会计信息的不可比,不能准确反映担保业的整体状况,不利于担保业的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继而在2001年11月27日和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不同企业的会计核算进行规范。虽然担保机构经营的是信用业务，但当时没有归入金融企业的范畴，所以不能实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担保机构的规模有大有小，统一实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是不合适的。所以，当时担保公司与一般企业一样实行《企业会计制度》，这虽然提高了不同企业之间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但对担保公司来说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没有体现担保行业的特殊性，比如资产类的应收担保费、应收分担保账款、应收代偿款、存出保证金等担保资产的核算；负债类的预收担保费、存入保证金、应付分担保账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等担保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类的担保扶持基金、一般风险准备的核算；损益类的担保费收入、追偿收入、分担保费支出、担保赔偿支出的核算等，这些内容在企业会计制定中没有涉及，人们难以通过会计报表来认识担保机构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

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时期（2005—2010年）

2005年11月9日，财政部从规范担保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控制担保风险出发，总结了我国担保机构会计核算的成功经验，充分考虑了我国担保业的特点，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适时制定了《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与其他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下称《办法》）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将《办法》定位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系内。担保业务是专门从事资金风险价值管理的衍生金融业务，担保业务风险的规律特点与金融业务风险的规律特点基本相同。所以，《办法》应当定位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系内。
2. 《办法》充分反映了担保业务在风险控制环节的衍生金融特点，明确、详细地规定了保证金的存入、存出业务，对认识担保机构保证金性质，规范担保机构保证金的存入、存出业务意义十分重要。
3. 《办法》充分反映了担保业务的高风险特点，体现了“风险成本是担保机构的主要成本”规律性，详细地规定了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包括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各种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等。
4. 《办法》遵循国际惯例做法，充分体现信用担保的准公共产品特点，在

担保风险损失补贴、担保资本投入、担保扶持基金、代管担保基金、担保减免税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5.《办法》充分反映了担保机构的收入特点,详细规定了各项收入的核算方法,包括担保费收入、评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追偿收入等,对指导担保机构科学合理地进行担保业务定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办法》在现有会计基本制度体系下,充分反映担保业务的或有性。尽管没有将担保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但在表外设计了“担保余额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以便信息使用者能充分了解企业担保业务规模,衡量其所承担的业务风险。

7.《办法》对反映担保业务的基本指标做出了明确的内涵定义和外延描述,这对统一担保行业信息标准、制定担保行业监管考核办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三、《企业会计准则》时期(2010年至今)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第一次确认了有关金融企业的会计准则,它共有八项,占了整个会计准则的将近五分之一,它包括专门针对保险行业的会计准则,但是没有规范担保行业的会计准则。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下称《4号解释》),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担保公司会计改革有了实质性的突破,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变了会计制度名称。2010年3月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担保公司定义于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4号解释》考虑到目前担保企业都已是公司制企业,因此将担保企业更名为担保公司,这样更加符合我国担保公司实际情况。

2. 推动了担保公司会计核算的国际趋同和等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自197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一套全球通用的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4号解释》的颁布,推动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这有助于提升我国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力,加快我国担保业国际化发展步伐,促进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战略实施。

3. 将担保公司会计处理定位于保险公司会计体系内。担保行业业务特点和金融行业相比,更类似于保险行业。它们都是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多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代偿或赔付,其经营活动都具有不确定性和分散性,担保费率的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成本发生的顺序、再担保的运行机制和保险行业基本相同。因此,将担保公司会计处理定位于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框架下,充分反映了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这对引导人们运用现代保险会计理论,去认识担保业务规律、研究控制担保风险的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担保业的主要特征

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司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研究担保公司会计问题,除了对一般会计理论体系要有充分认识外,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担保行业业务性质的特殊性。担保行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担保产品的无形性

对于一般制造业,经营的是一种商品,其物质实体是有形的,而对于担保业,担保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多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代偿,担保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担保公司在投保人交纳保费以后,经核保后以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

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担保人在保单生效后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担保公司负有代偿的责任。可见，担保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一纸对投保人未来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代其履行代偿义务的信用承诺，担保商品是无形商品。由于其经营对象比较抽象，经营产品本身就是风险，因此担保公司自身分享风险显得较为突出。

2. 金融性

担保公司是从事风险管理、出售信用产品的专业机构，信用是金融的本质。所以，担保业务的实质是一种金融业务。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通过外部担保和增信，体现出信用放大和财务杠杆的作用，从而影响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大小，使资金流向收益较高、风险较低的地方，充分体现了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资金配置和风险配置。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 中介性

担保公司处于被担保人和担保受益人的中间环节，被担保人不是一个企业或几个企业，而是一个群体。担保受益人绝大部分是银行和金融机构，也有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因而，担保公司具有公共保证人特点。

4. 或有性

担保业务实质是一种期权互换，因此，或有事项是担保会计的主要核算对象。这种或有事项是由于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形成的，其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必须通过未来担保到期发生代偿或解除担保予以证实。

5. 风险性

一方面，担保业务的风险发生机制具有较强不确定性。由于担保项目的金额、期限各异，反担保措施的落实程度千差万别，担保项目的离散性很大，很难精确地计算出合适的担保费率以维持业务需求与保本盈利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由于担保业务面临来自被担保人、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以及法律、政策等几个方面的风险，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发生问题，担保机构都将直接承担

责任风险，高杠杆的经营特征决定了行业本身具有较高风险，同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则使得融资担保风险极易转化为金融风险，并可能最终转化为财政风险，这就对担保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6. 社会公共性

担保产品属于准公共产品，由于担保业务的高风险性，担保资金投入需要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担保代偿损失需要政府补偿并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没有政府支持的财力支撑体系，规模化的担保体系是很难形成的。

7. 担保成本发生与收入补偿的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

对于一般制造业，成本发生在前，产品定价在后，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结果，而担保公司业务属于远期交易，收入实现在即期，风险成本在远期，因为担保公司不可能等到将来发生担保代偿责任后才决定保单售价，必须预先设定一个保单价格作为保单销售的依据，因此，担保行业在计算利润时需要采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具有较强的预计性。

8. 担保资金运动形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

担保公司是经营担保业务的专门企业，其基本职能是组织代偿。因此，它不同于工商企业，是不从事直接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其业务活动，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活动。一方面通过开展各种担保业务以收取担保费的方式从各个方面吸收大量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通过代偿以及开支各项费用付出大量的货币资金，并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过程来实现担保公司自身的利润。由此可见，担保会计的对象，是担保公司资金运动过程中的收付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大量的现金流转是担保业的一大特色。

第四节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使用者

会计是一种经济工作，是一种为经济管理服务的社会实践，它除了记账、算账、报账以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担保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活动，其目的是提供会计信息，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又是一个信息系统。

那么，谁需要了解会计信息？对于担保业，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投资者或股东

投资者也是公司的所有者，对于股份制公司称为股东。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得未来收益和资本利得。因此投资者或股东最关心的是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水平和资本增值能力。

2. 监管部门

由于担保公司的特殊性，各国政府均对其实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以保证担保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即保证担保公司有足够的、能迅速变现的资产，以便在需要时予以支付代偿与赔付。

3. 投保人

投保人既是保单持有者，又是担保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基于对担保公司未来代偿能力的关心，他们在选择担保公司时非常重视担保公司获取利润和现金的能力和流动性以及偿付能力。他们需要建立信心，相信该公司能够支付代偿金。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投保人一般通过担保中介机构——经纪人公司的推荐选择担保公司。而担保经纪人公司正是通过评估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保人提出建议。

4. 经营管理当局

管理者的主要职能是计划与决策。为了很好地经营公司，管理者需要了解及时、准确的信息，从而掌握公司的经营活动、经营绩效、财务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以便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公司的经营活动，研究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的担保产品，努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进而在公众面前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5. 政府及税务机关

政府部门可能会利用报表披露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公司所缴纳的税额通常也以报表所列的利润为依据。然而，在大多数国家，公司的税负并不是完全以年报公开的利润为依据的，而是有一套专门为纳税目的设计并由政府部门批准的核算体系。

此外，担保公司的信息使用者还包括政府的其他管理部门，如担保业评级机构、担保经纪人、担保代理人、担保同业协会等。他们出于不同的需要也关注担保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 ■ ■ ■

担保公司会计理论框架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建立行业管理和监管机制是保障担保行业规范运营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措施。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中，都有相应的行业管理规则和监管机构，这些监管机构的重要作用是防范金融风险。担保公司作为从事高风险的行业，由于担保机构受理的企业是达不到银行反担保条件、银行无法规避风险的客户群，故担保公司面临的风险要远高于银行正常贷款的风险。目前我国对担保公司的监管总体上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多部门组成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而省级以下担保公司的监管主体则由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从各省的情况看，担保公司的监管主体有的是各级政府金融办公室，有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还有的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而由地方财政出资组建的担保公司又多与财政部门存在监管与被监管关系。由此可见，这种复杂而混乱“多管齐下”的监管体系造成了“群龙治水”的尴尬局面，也制约了监管会计体系的建立。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独立的担保行业监管会计体系，而会计规定与监管规定相分离，是世界各主要国家或者地区金融行业的潮流所向。为了同时满足会计目标和监管目标的要求，既在财务报告层面确保会计信息透明度，又在监管信息层面提出有关约束指标与条件，确保风险可控与审慎经营，从而有效协调会计与监管之间的关系。因此，建立担保行业监管会计体系乃适时之策、顺势